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41,519,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退任董事胡野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41,519,000 (100%)	0 (0%)
	b.	重選退任董事樂園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1,519,000 (100%)	0 (0%)
	c.	重選退任董事辛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1,519,00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酬金。		641,519,000 (100%)	0 (0%)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41,519,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641,519,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641,519,000 (100%)	0 (0%)
7.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41,519,000 (100%)	0 (0%)

附註： 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8,019,000股，乃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透過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 胡野碧先生及胡伊娜女士親身出席；及
- 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侯工達先生、潘立輝先生和謝文傑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胡伊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